

# 电气工程学院文件

电行政〔2018〕21号

## 教职工培训管理办法

为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，能适应社会变革及教学科研需要，支撑学院事业发展的高素质教师队伍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、实验师教师和辅导员教师，教师培训是为了让教师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而开展的继续教育。

第二条 教职工培训内容以提升思想政治素质、师德水平为先，以提高业务能力、注重实效、关注身心健康为重。主要包括师德师风、教学改革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安全、科研项目申报、教学/科研管理、学生工作、身心健康等主题。

第三条 教职工有参加培训的权利和义务，参培教师应服从培训管理，遵守培训纪律，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。

第四条 与学院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的培训，需要经费的，经申请批准后给予经费支持。

第五条 教职工应常态化参与必要的培训，每年应参加至少 1 次的培训，每个聘期内要求完成 4 次以上的相关培训，培训完成情况将作为聘期考核的参考依据。无特殊原因或正当理由未达到培训要求的，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；不得推评学校及上级评选的优秀教师、教书育人模范等荣誉称号。

第六条 教职工参加相关培训应做好记录，完成培训或培训合格后，取得相应培训学时或培训证书的，按学校相关要求计入本人培训档案。

第七条 本办法与学校相关的办法矛盾的，按学校执行。

电气工程学院(章)

2018 年 12 月 31 日

类别：01/06/09/73	份数： 3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